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原小字第2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蔡佩蓉

被告 吳秉軒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5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註

1. 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27,870 \times 0.369 = 10,284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7,870 - 10,284 = 17,586$
04	第2年折舊值	$17,586 \times 0.369 = 6,489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7,586 - 6,489 = 11,097$
06	第3年折舊值	$11,097 \times 0.369 = 4,095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1,097 - 4,095 = 7,002$
08	第4年折舊值	$7,002 \times 0.369 = 2,584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7,002 - 2,584 = 4,418$
10	第5年折舊值	$4,418 \times 0.369 = 1,630$
11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4,418 - 1,630 = 2,788$
12	第6年折舊值	0
13	第6年折舊後價值	$2,788 - 0 = 2,788$
14	(原告請求金額2,787元)	
15	2. 本件賠償金額計算式	
16	工資5,600元 + 烤漆6,165元 + 零件折舊後2,787元 = 14,552元	